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曙区鼓楼街道文昌未来社区创建项目（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鼓楼街道文昌未来社区创建项目（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9.1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.7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

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
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：

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（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制定）

行业	中型企业			小型企业			微型企业		
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 （人）	营业收入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 （万元）
建筑业		$6000 \leq Y <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	$300 \leq Y < 6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	$Y < 300$	$Z < 300$